

湖北省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
样本框维护更新专项经费
2017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

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湖北省统计局

主管部门：湖北省统计局

评价机构：湖北省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1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1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
（三）证据收集方法.....	3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4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7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8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8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9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9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等五部门《关于建立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的通知》（国统字〔2005〕9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06〕45号）、《国家统计局开展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0〕25号）、《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2010年全国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的通知》（国统字〔2010〕4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城乡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0〕51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09〕77号）等文件精神，省统计局开展了“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专项经费项目”，以提高数据统计效率，保证数据质量，为“四经普”工作夯实基础。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7年省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17〕3号），省财政分解下达省统计局预算77万元用于“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专项经费项目”，其中会议培训工作经费15.26万元，办公设备与印刷费15万元，差旅费23.88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与维修（护）费22.86万元。

省统计局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申报的要求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实现统计业务标准化管理和提高统计工作效率。

（2）年度目标：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实现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提供全省及分市县的城乡居民收支数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发〔2012〕5号）、《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号）等文件要求，我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并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

汉分所提供咨询和协助，具体实施“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组长：刘洪

成员：邢新江、谢名义

第三方人员：刘蓓、胡琴、余玉茹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了解项目背景

通过查阅 2017 年湖北省统计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记账凭证、项目实施单位各处室年度工作计划等资料，参考《湖北统计工作纲要——2017》的内容，绩效评价小组充分熟悉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活动等信息，为绩效评价小组后续制定绩效自评方案奠定了基础。

2、设计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定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自评指标体系，并形成“基础数据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由 2 个一级指标、3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构成。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包含 11 个定量指标，1 个定性指标，定性定量指标相结合，量化程度较高。

其中：评价小组根据年初项目申报文件留用了“基本单位数量”、“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频次”、“一套表网上直报率”等 3 个指标，评价小组针对绩效自评对象的特点补充设计了 8 个个性化指标，包括“调研完成率”、“调查手册发放率”、“数据管理系统的维护和升级”、“调查单位审核率”、“调查单位质量抽查率”、“城乡收支数据监控点”、“统计年鉴数据完整度”、“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程度”等。

3、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实施单位的项目预算文本、项目申报表、2017 年普查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前往项目实施地，现场查看了省统计局 2017 年支出明细、抽查了相关凭证，现场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并查看了 2017 年普查中心的会议通知和培训通知、《湖北省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工作手册》、《湖北省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质量核查自查报告》、《湖北基本单位统计年鉴》和省统计局官方门户网站，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绩效评价分析评价

将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进行详细分析，并关注完成率较低的指标，了解其原因，并依次形成项目各指标的综合评价结果，撰写“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初稿。

对“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专项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

（三）证据收集方法

1、案卷研究。评价小组在普查中心、调查监测分局和财基处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同时收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资金下达文件、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资金下达资金相关的会计凭证及收、付款凭证、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等与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现场访谈。评价小组通过对省统计局普查中心、调查监测分局相关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并核实职责履行、预算执行和管理等证据信息。

3、实地查看。评价小组对普查中心、调查监测分局进行实地查看，深入业务处室，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核查财务凭证、查看预算文本、项目审批清单以及其他项目相关资料，从各业务处室获取大量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

4、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检索“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专项经费项目”工作相关的内容，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执行情况优秀，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率为93.56%。大部分工作按计划实施，省统计局编制了《湖北省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工作手册》和《湖北基本单位统计年鉴》，实现了名录库资源共享和一套表网上直报，提高了数据统计效率和数据质量；全面开展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质量核查工作，为“四经普”工作夯实基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湖北省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专项经费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77.00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77.0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72.04 万元，执行率为 93.56%。

项目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执行率 (%)
会议费	1.54	-	0.00
维修（护）费	12.86	1.48	11.49
差旅费	23.88	8.59	35.96
办公设备费	10.00	6.64	66.38
培训费	13.72	10.19	74.23
印刷费	5.00	4.79	95.8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13.30	133.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7.06	-
合计	77.00	72.04	93.56

（1）会议费支出未执行，主要原因是普查中心未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工商、国税、地税、质检、民政、编办等 8 个部门联席会议；

（2）维修（护）费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普查中心未按照年初预算对基本名录库和一套表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3）差旅费执行率较低，未按预算计划执行，主要原因是基层工作人员较少，而调查单位多，工作任务繁重，普查中心领导为减轻基层负担，减少了调研次数，预算执行率不高。

（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为预算批复外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 2016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和购买书报杂志。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单位(部门)是湖北省统计局普查中心和调查监测分局,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实施地点为湖北省统计局,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业务培训人次

普查中心 2017 年计划开展业务培训 300 人次,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和查阅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到普查中心实际开展业务培训 234 人次,完成率为 78%,未达到目标值。

(2) 调研完成率

普查中心与调查监测分局 2017 年计划开展调研指导工作 265 人次,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和查阅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到实际开展调研 54 人次,调研完成率为 20.38%,其中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调研 19 人次;城镇住户抽样调研 7 人次;一套表制度核查调研 28 人次,未达到目标值。

(3) 基本单位数量

普查中心 2017 年计划登记的法人单位数量达到 79 万,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到基本单位名录库中实际登记的法人单位数量达到了 103 万,完成率为 130.38%,超预期目标完成任务。

(4) 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频次

普查中心计划每季度更新一次基本单位名录库,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和查阅工作总结,了解到普查中心实际每季度更新一次基本单位名录库,全年更新 50 多万家单位、400 多万条信息,实现了名录库资源共享,为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打下了基础。

(5) 数据管理系统的维护和升级

普查中心计划实现数据管理系统的维护和升级,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和查阅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到普查中心实现了数据管理系统的维护和升级,购置了统计数据生产监控平台,用来展示统计数据生产的流程,监控全省统计信息网络的运行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调查手册发放率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了解到普查中心印制了 2000 册《湖北省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工作手册》，按地区大小，分配发放到各市州、县市共 1800 册，省局发放 200 册，发放率为 100%，达到了目标值；工作手册的编制与发放使用在指导和服务全省各地做好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全省“一套表”统计调查单位管理工作、保证统计数据质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一套表网上直报率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了解到一套表平台中共有调查单位 43486 家，均通过网络报送系统上报相关数据文件，实现了 100% 的网上直报，达到了目标值，有利于提高数据统计效率，保证统计数据质量。

（3）调查单位审核率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和查阅《全省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质量核查工作方案》、《湖北省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质量核查自查报告》等相关项目资料，了解到省统计局于 2017 年 6 月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一套表调查单位数据核查工作，截止至 2017 年 10 月初，全省区县一级共核查 42764 家四上单位，全面覆盖所有四上单位，调查单位审核率为 100%，达到了目标值。

（4）调查单位质量抽查率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省市一级通过工商、税务等部门资料在 42764 家四上单位中比对筛查，确定抽查 4490 家疑似问题单位，基本涵盖了全省一套表调查单位中存在问题迹象的单位，调查单位质量抽查率为 10.50%，超过国家规定 10% 的比例，普查中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全面整改，并撰写全省单位核查自查报告，为“四经普”工作夯实基础。

（5）城乡收支数据监控点

调查监测分局计划完成 38 个监测点城乡居民收支数据的监测，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了解到实际监测了全省 38 个监测点的城乡居民收支数据，完成率为 100%，达到了目标值。通过对所在县市的城乡收支水平进行调查，并结合调查总队的调查数据，调查监测分局发布《湖北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对全省城乡居民收支数据及增长情况进行公布，为领导的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6）统计年鉴数据完整度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和查阅《湖北基本单位统计年鉴》，了解到普查中心编制的基本单位统计年鉴中收录 16 余万条名录信息，统计年鉴数据完整度为 100%，达到了目标值，为湖北省第一次地名普查、第二次地理国情普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提供了有效数据与咨询。

(7) 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程度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了解到普查中心实际完成信息共享程度为 100%，达到了目标值。省统计局构建了一套省级信用平台，通过与工商部门信息交换，核实更新名录库，严格执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实现与国家统计部门数据管理系统的全面对接，减少审批手续，提高数据统计效率。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省统计局 2017 年度大部分绩效指标全部完成，仅“经济型统计指标完成量”、“信息化设备利用率”两项指标未完成。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培训人次

普查中心 2017 年计划开展业务培训 300 人次，实际培训 234 人次，完成率为 78%，未达到目标值。因 8 个部门联席会议涉及到工商、国税、地税、质检、民政、编办等 8 个部门，且项目时间紧，难以协调各部门，统筹安排，故未召开联席会议。

改进措施：提前部署，促进预算项目正常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普查中心要结合年初预算提前做好部署，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促成 8 个部门联席会议的开展；若通过协商确定无法进行，应及时制定替代方案，保障基本名录库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调研完成率

普查中心 2017 年计划调研 265 人次，实际人数为 54 人次，完成率为 20.38%。调研完成率不高的主要原因为基层工作人员较少，而调查单位多，工作任务繁重，普查中心领导为减轻基层负担，减少了调研次数。

改进措施：合理配置基层人员，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普查中心可结合各地调查单位数量合理配备人员，可通过业务知识培训、工作指导等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按计划开展工作检查、调研，有利于了解基层本单位名录库和一套表建设与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保障基本单位名录库

建设工作机制的建立健全与一套表改革落实。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1、落实反馈整改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号），评价小组对2017年度“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针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与项目相关处室反馈，制定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并贯彻执行，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

2、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本次绩效评价对预算编制情况进行了关注，项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但部分预算执行率不高，如业务培训人次、调研完成率等的完成情况较差。针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评价小组将与业务处室沟通，了解具体原因，通过适当降低预算的方式调整预算结构，并制定相关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安排事项的顺利开展。

3、调整绩效指标

评价小组对“2017年度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阶段，对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根据本年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将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并将无法获取数据、不易衡量的绩效指标弃用，使绩效指标体系更加完善，并应用于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编制中。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提高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使绩效指标更具有针对性。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与产出质量、社会效益，新增“调研完成率”、“调查单位审核率”、“调查单位质量抽查率”、“城乡收支数据监控点”、“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程度”等指标，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产出和社会效益；同时将不利于实现项目工作的全面考核的指标进行调整，如“年报主要数据”指标调整为“统计年鉴数据完整度”。

（2）将无法获取数据的指标弃用，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数据差率”和“抽样精度”指标无法获取量化数据进行对比，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建议设定其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如：“调查单位审核率”、“调查手册发放率”等指标。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本单位计划于2018年6月份报送“2017年度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同时将评价工作情况和评价结果在湖北省统计局（<http://www.stats-hb.gov.cn/>）信息公开模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一套表”统计调查单位管理工作，省统计局制定了《湖北省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工作手册》，规范项目实施，用以指导和服务全省各地做好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工作，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2、全面开展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质量核查工作。普查中心对全省区县一级42764家四上单位进行全面核查，全面覆盖所有四上单位；省市一级通过工商、税务部了资料比对筛查疑似问题单位，确定抽查4490家，基本涵盖了全省一套表调查单位中存在问题迹象的单位，抽查比率为10.50%，超过国家规定10%的比例，对于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及时整改，并撰写全省单位核查自查报告，为“四经普”工作夯实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预算项目未按期执行，资金使用率不高。普查中心计划开展的8个部门联席会议，因涉及到工商、国税、地税、质检、民政、编办等8个部门，项目时间紧，难以协调、统筹安排，故未开展；调研完成率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为基层工作人员较少，基本单位名录库中地方企业填报的资料不完整，增大了工作难度，普查中心领导为减轻基层工作者的压力，减少了调研次数。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普查中心设立了具体的绩效目标与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但“数据差率”、“抽样精度”以及“企业满意度”、“政府、社会公众认可”等指标无法获取量化数据进行对比，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可衡量性较差。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做好前期规划，提高项目执行率。一方面，普查中心应根据年初预算提前做好规划部署，促成8个部门联席会议的开展，若通过协商确定无法进行，应及时制定替代方案，保障基本名录库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另一方面，按计划开展

工作检查、调研，有利于了解基层单位名录库和一套表建设与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保障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机制的建立健全与一套表改革落实；同时，普查中心可结合各地调查单位数量合理配备人员，可通过业务知识培训、工作指导等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2. 加强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预算编制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并与业务处室沟通，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同时将不合理的历史指标弃用；同时，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性，科学合理地设置指标值与安排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

附件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附件 3: 访谈记录

附件 4: 评价依据目录

附件 5: 现场评价照片

